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修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课程的要求来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网络进行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及辅导员、班主任要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结合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必修相应课程。当在修满必修学分累计不低于15学分的前提下，原则上不再超修课程。因个人原因，导致学时选择不当，被教务处强制处理，其超修学分不予承认。

**第八条** 选修课实行限额选课。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该修读该课程的原计划按照教务处有关要求取消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**一、第一阶段**，学生可在能够占两席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**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**，教务处将各学院自行组织开班或不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班委组织本班同学，根据选课计划，结合自己的实际选课情况，于第一阶段选课

结束后，根据选课计划，结合自己的实际选课情况，于第二阶段选课开始前，及时

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反馈选课意向，以便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，及时调整选课计划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办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办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### 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### 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(统一身份认证中心)



## 3.2.1 案例背景

